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橋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星澄
訴訟代理人　葉文隆
被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昌
訴訟代理人　朱少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29日，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向被告投保第三人財損責任險，保險期間為1年，保險終期為107年10月29日（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訴外人即原告之受僱人謝宗揚於107年7月26日8時15分許，駕駛系爭大貨車，在高雄市○○區○○○路○○號原告之廠區內，於倒車時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即原告之受僱人吳振華所駕駛，當時為靜止狀態、為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支出新臺幣（下同）27,000元之修理費。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承保系爭大貨車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依

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第4款不保事項之規定，原告所有系爭大貨車意外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自小客車，屬不保事項，被告不負賠償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其所有之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其因此支出27,000元之修車費用，而肇事之系爭大貨車有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且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於保險期間內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系爭大貨車之汽車保險單、志和汽車材料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維修明細單各1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至1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另主張依據系爭保險契約，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系爭事故是否屬不保事項？被告應否給付原告保險金？茲析述如下：

㈠按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雙方當事人約定自負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明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一、列明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㈠列明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㈡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㈢經列明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系爭保險契約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1條第2款、第2條、第4條第4款分別訂有明文，此有系爭保險契約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3至43頁）。是依上開保單條款之約定，足見系爭保險

契約所稱之「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應係指「被保險人」、「列明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列明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經列明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等以外之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而言。

㈡經查，系爭自小客車為原告所有，系爭自小客車為原告之受僱人陳振華所使用，此為原告所自承。準此規定，原告所有之系爭大貨車肇致對原告所有之系爭自小客車之損害賠償責任，自符合上開保單條款第4條第4款不保事項之約定。且既無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而使原告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即可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是原告主張其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洵屬無據。原告另主張原告投保時，被告未向原告說明有此危險狀態時拒絕理賠，被告顯有未盡說明之義務云云，然查上揭約定明訂於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中，原告投保前自應詳細審閱系爭保險契約書，如有疑問亦應向被告詢問，原告空言主張被告未盡說明義務，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上揭主張，尚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保險金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